

國立聯合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行政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第二(八甲)校區圖書館 6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蔡東湖校長

紀錄：許璧如

壹、會議開始(下午 1 時)

貳、主席報告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

如附件一。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招待所管理要點修正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總務處 106 年 4 月 17 日第 1060300163 號簽辦理。
- 二、本校現行招待所管理要點自 97 年 4 月 29 日第 43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未曾修訂。
- 三、其中，收費標準之單人房日收新台幣 300 元整、雙人房日收新台幣 500 元整，因授課需求連續借住二天以上之兼任或非編制內老師，並可享以收費標準之六折優惠。
- 四、查目前招待所之每日經常支出：每套被單清潔費 130 元、盥洗用具(含衛生紙)40 元、房間清潔費 50 元(概估)、水電費 50 元(概估)、行政費用 30 元(概估)。每次每日單房間借用成本即達 300 元，現行本校收費標準偏低，顯不符成本。
- 五、另調查國立清華大學等國立大專院校，單人房收費標準約在 600 元~1,500 元，雙人房收費標準約在 750 元~2,500 元，建議本校收費標準予以上修至單人房每日 500 元、雙人房每日 1,000 元，因授課需求連續借住二天以上之兼任或非編制內老師，維持以收費標準之六折優惠計算。
- 六、附本案招待所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依程序提會審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訂「國立聯合大學榮譽退休教授設置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106 年 3 月 14 日第 113 次行政會議化學工程學系主任趙恩中提議訂定本辦法，並經校長指示研議辦理。案經提送 106 年 4 月 18 日第 114 次行政會議審議，決議依會議中意見修訂後再提行政主管會議討論。

二、辦法總說明(略)。

三、「國立聯合大學榮譽退休教授設置辦法」全文(略)。

四、參考學校相關辦法(略)。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會審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駐校藝術家設置辦法(草案)。

說明：國立聯合大學駐校藝術家設置辦法」(草案)及會議紀錄(略)。

決議：提案單位撤案。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各學系訂定「系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00 年校務評鑑因尚未建立全校性之系級單位教學優良教師機制與選拔標準，評鑑結果列入待改善事項，並建議本校宜考慮建立全校性系級單位優良教師選拔之標準作業程序。

二、「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略)之遴選過程分為系、院、校三階段進行。

三、經查各學院及共教會雖已制定「院級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然截至目前為止，系級單位僅經管及能源兩學系已制定系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之規範，大部分系所則未制訂相關規範。

建議辦法：

一、擬建請由各學系自訂「系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明確規範辦法依據、會議組織成員、選拔方式及程序，經系務會議通過，送各學院(共教會)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俾達公平、公正及公開之目的，亦符合評鑑委員們之期待。

二、經本會議決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非生物醫學類人類研究專題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名稱及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修訂本辦法之名稱及條文。
- 二、修正名稱及條文對照表(略)。
- 三、修正名稱及條文(略)。

決議：提案單位撤案。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 106 年 3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科技權益委員會建議修訂。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略)。
- 三、修正條文(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依程序提會審議。

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專利權管理要點」第二點、第六點、第七點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 106 年 3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科技權益委員會建議修訂。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略)。
- 三、修正條文(略)。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會審議。

第八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研究中心設置及考評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略)。
- 二、修正後全文(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依程序提會審議。

第九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草案)訂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科技部 106 年 1 月 4 日科部綜字第 1060000525 號函略以，凡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機構，應完成學術倫理管理相關規範之訂定，至遲應於本(106)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首次申請計畫主持人及研究人員等，應於送件申請日前 3 個月接受至少 6 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科技部函文(略)。

二、草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會審議。

第十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及違反案件審議辦法」(草案)訂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科技部 106 年 1 月 4 日科部綜字第 1060000525 號函略以，凡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機構，應完成學術倫理管理相關規範之訂定，至遲應於本(106)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首次申請計畫主持人及研究人員等，應於送件申請日前 3 個月接受至少 6 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科技部函文(略)。

二、草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會審議。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醫研計畫作業要點」(草案)訂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增進本校與校外醫學機構之學術及產學合作，共同提升醫研能量，研擬訂定本要點。

二、草案(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依程序提會審議。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會審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

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秘書室

- (一) 4月13日(四)~5月8日(一)製作本校校訓、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廣宣L型夾。
- (二) 4月13日(四)~5月15日(一)規劃訂製本校校訓、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廣宣便條紙。
- (三) 4月18日(二)14:00召開第114次行政會議。
- (四) 校務會議司選小組於4月19日(三)10:00~15:00舉行本校106~107學年度校務會議票選代表選舉，其開票結果得票排序名單已公告於司選小組網頁。
- (五) 4月20日(四)發布「國立聯合大學與臺北市聯合醫院 雙方醫研合作更進一步」新聞稿。
- (六) 4月25日(二)發布「國立聯合大學喜迎五隻大白鵝與公黑天鵝作伴」新聞稿。
- (七) 5月2日(二)發布「國立聯合大學、大千綜合醫院簽約 啟動異業結盟跨領域合作、提升教研水準 資源共享」新聞稿。
- (八) 5月4日(四)14:00召開性平1092959案申復審議小組會議。
- (九) 5月4日(四)發布「106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於5月6日及5月7日舉行 5月6日上午開放考生查看試場位置」新聞稿。
- (十) 5月6日(六)發布「106學年度四技二專統測應試第一日 苗栗考區試場秩序大致良好 2154人登場」新聞稿。
- (十一) 5月7日(日)發布「106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苗栗考區試場秩序良好 圓滿落幕」新聞稿。
- (十二) 5月8日(一)發布「國立聯合大學與國軍台中總醫院 跨領域結盟簽署合作協議」新聞稿。
- (十三) 5月9日(二)發布「105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中區校際經驗交流活動於國立聯合大學 隆重登場」新聞稿。
- (十四) 5月9日(二)發布「第十二屆戰國策創新創業競賽 聯大團隊表現亮眼 榮獲兩項冠軍」新聞稿。

- (十五) 5 月 9 日(二)協助苗栗高商承辦之「105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中區校際經驗交流暨專業諮詢」會議接待。
- (十六) 5 月 9 日(二)訂購大量資料夾供評鑑各項目擺放附件資料。
- (十七) 5 月 8 日(一)~5 月 11 日(四)製作本校新版廣宣袋。
- (十八) 5 月 15 日(一)協助國立苑裡高中於本校圖書館6樓辦理該校行政會議，並於會後參訪本校圖書館、化學工程學系及體適能中心。
- (十九) 5 月 16 日(二)12:10 召開校務評鑑第 8 次工作小組會議。
- (二十) 5 月 16 日(二)14:30 召開第 3 次行政主管會議。
- (二十一) 預計 5 月 17 日(三)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
- (二十二) 預計 5 月 23 日(二)14:00 召開第 115 次行政會議。
- (二十三) 預計 5 月 24 日(三)13:00 在電機資訊學院演講廳(B3-228)召開 106-110 年度中長程發展計畫說明會。
- (二十四) 預計 6 月 20 日(二)14:00 召開第 4 次行政主管會議。
- (二十五) 預計 6 月 13 日(二)辦理本校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依 2 月 21 日校務評鑑第 5 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請各單位配合勿安排大型會議及活動，行政同仁盡量避免排休。
- (二十六) 秘書室正修訂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目前全部單位已完成草案修訂，待校對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主管會議日期：106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主管會議業務報告提送日期：106 年 5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主管會議

教務處業務報告

106.05.09

壹、課務組

- 一、 辦理日間部開課作業、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鐘點費及補發作業、維護 105-2 學期開課課程資料檔、106-2 學期及暑修開排課作業。
- 二、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停修課程公告申請作業。
- 三、 各學系所入學生科目表資料新增、調整等異動作業。
- 四、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內交換生校內申請暨甄選作業，共計乙名學生校內甄審通過並薦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複審中。
- 五、 數位講桌電腦異常重灌軟體並測試、教室內教學設備檢測及維護、上課異常處理、教師調補課資料彙整、長時和計時工讀生管理、印製期中期末考試卷、採購辦公室文具及教學用文具、教室教學設備及辦公室設備財產管理。
- 六、 支援協辦(106)四技二專統測苗栗考區試務經費概算、預借、編製印領清冊、核銷、監試試務人員配置及採購文具五金用品等相關作業。

貳、註冊組

- 一、 辦理畢業典禮授獎名單調查、獎狀製作等事宜。
- 二、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考學生三科以上不及格科目學習不佳等相關作業。
- 三、 辦理「106 學年度新生學生證悠遊卡」採購相關事宜。
- 四、 協助辦理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經常性及考試當日試務工作。

參、綜合業務組

- 一、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截至 5 月 1 日為止，已進行 4 次遞補作業。
- 二、 106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5 月 1 日網路報名開始，5 月 26 日結束。
- 三、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至 5 月 31 日截止，至 5 月 1 日為止，申請學士班人數 1 人；碩士班 2 人。
- 四、 至高中職校內招生廣宣活動業務——
4-5 月份參與各項招生相關活動如下表：

日期	活動名稱
106.4.19	苗栗高商升學暨就業博覽會
106.5.8	僑泰中學科技校院升學博覽會(經管系、資管系)
106.5.9	沙鹿高工高三生涯博覽會(環安系)
106.5.10	內湖高工科技校院升學博覽會豐原高商大學博覽會
106.5.10	三重商工技專校院升學博覽會(經管系)
106.5.11	明道高中科技院校博覽會(資管系、光電系)
106.5.12	豐原高商大學博覽會
106.5.12	松山工農大學暨技專校院博覽會(光電系)
106.5.15	士林高商大專校院升學博覽會
106.5.16	鶯歌工商升學博覽會(經管系)
106.5.18	苗栗農工升學博覽會
106.5.23	新竹高商技專校院博覽會(經管系、資管系)
106.5.24	台中家商升學博覽會(經管系、資管系)

- 五、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招生名額 596 名、外加名額 13 名，錄取分發人數 378 人、原住民外加名額 2 名，共計錄取 380 名。
- 六、 106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會議於 5 月 3 日召開擬訂電子招生簡章，於 5 月 10 日公告，網路報名系統等其他前置作業陸續進行。
- 七、 106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於 4 月 24 日至 5 月 9 日網路報名，截止報名後核對彙整審查報名資料等後續作業陸續進行。
- 八、 107 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第一階段預計於 106 年 5 月 31 日提報教育部。
- 九、 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於 106 年 5 月 6、7 日考試，聯合及苗中分區圓滿完成。

肆、教學發展中心

- 一、4月13日、4月27日、5月4日與靜宜大學合辦國際化教育系列講座3場次。
- 二、4月25日與人事室合辦1場教學知能研習講座，活動滿意度4.42。
- 三、4月28日參加桃竹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區域計畫106年度延續性計畫經費核定討論會議」，桃竹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核定補助本校新臺幣150萬元。
- 四、「特色大學試辦計畫」特色營隊目前共有8系提出申請，分別為建築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光電工程學系、工業設計學系、電機工程學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人文與社會學院。
- 五、5月2日辦理「特色大學試辦計畫-客家建築體驗」教學活動，帶領本校學員至苗栗市南苗地區謝氏宗祠進行戶外導覽解說客家建築文化，本校參與活動人數為48人。
- 六、5月4日辦理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助理進階課程，邀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共通核心職能課程講師張瑩瑤老師主講「時間管理」，活動滿意度91%。
- 七、5月8日起至6月30日止辦理「2017年苗栗文化產業節慶典藏活動」報名徵件，開放全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報名參賽，活動辦法已於學校首頁及本中心校內活動網頁訊息公告。

伍、進修教育組

辦理105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畢業班團拍及製作畢業光碟相關事宜。

國立聯合大學 105-2 第 3 次行政主管會議 學生事務處業務報告

日期：106/5/8

壹、軍訓室、生活輔導組：

- 一、04/12 日辦理 106 年「聯大紫錐，宿宿萌芽」三對三籃球鬥牛賽暨紫錐花志工招募活動，由侯副校長主持，40 隊報名參賽，師生計 180 餘人參加，宣導校園反毒、拒毒成效良好，活動圓滿完成。
- 二、05/04 日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暨起飛學生就業輔導參訪」活動，由侯副校長率領軍訓室同仁及起飛計畫學生參訪桃園龍潭化訓中心，師生計 40 人參加。
- 三、04/29-30 日僑外生聯誼社師生 21 人，參加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舉辦「2017 年第 13 屆中南部僑生運動會」，於游泳項目榮獲 2 金 1 銀佳績，表現優異，發揚校譽。

貳、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

- 一、獲教育部補助「106 年度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多元生命教育活動」，補助總金額為 3 萬 8000 元整。
- 二、「迎向未來職場翱翔 2017 校園徵才博覽會」將於 106 年 5 月 17 日(三)10:00-15:00 於第二(八甲)校區資工系至光電系前步道舉行，結合「賈桃樂學習主題館聯大分館」(資工系一樓)之職涯輔導學習資源，協助同學們做好求職前的準備。今年特色企業有台灣軌道工業指標「台灣高鐵」及台灣最具規模的遊戲研發公司「網銀國際」，也包含日月光半導體、力晶科技、中華映管、正新橡膠、台全電機及台灣玻璃工業等知名廠商共同徵才，提供熱門職缺約 2 仟筆及國軍徵才，歡迎全校師生共襄盛舉。
- 三、5/03(三)12:00-13:00 於八甲校區資訊處 1 樓第三會議室舉行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源教室轉銜會議，會議中邀請苗栗縣政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輔導員以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苗栗就業服務中心就業輔導員為學生介紹未來的相關福利及管道，總計 23 人參加。

參、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1.106 年度中區社團運動會於 106/4/29(六)在中臺科技大學舉行，本校派出社團學生共約 25 名參賽，籃球男子組及羽球組獲得第六名。
- 二、2.預計於 106/5/10(二)舉辦 106 學年度社團成長工作坊第三場次，主題為「從無到有，平面設計實練」，地點為八甲校區機械系館 A1-512 教室。

肆、衛生保健組：

- 一、4/22 因應雞蛋驗出戴奧辛之食安事件，衛福部食藥署就雞蛋流向發布新聞稿，彰化的駿億、鴻彰與財源等 3 家雞場，僅供應彰化縣王功蛋行，王功蛋行再供應給下游：意昌蛋行(新北市)、永山蛋行、立祥蛋行(桃園市)及合成批發行(苗栗縣)共計 4 家，已立即預防性下架。學務處衛保組檢視全校攤商之雞蛋食材登錄明細，並無來自上述蛋行供應源，並啟動下列因應措施：
 - (一)匯整本校雞蛋食材貨源一覽表。
 - (二)現場稽查所有攤商的雞蛋進貨單據，以確切掌握食材進貨來源。
 - (三)落實所有攤商食材登錄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網」(<https://fatraceschool.moe.gov.tw/frontend/>)。
 - (四)衛保組設有專人負責追蹤食安最新資訊，第一與第二校區有營養師負責衛生督導，以維護師生健康與食品安全。
- 二、5/3 辦理 106 年度新生健康檢查(預計 2200 人*450 元=990,000 元)招標案，由衛福部苗栗醫院以 395 元/人得標。

總務處業務報告

日期：106.04.05~106.05.10

壹、各組業務報告

(一) 事務營繕組

各項會議：

1. 106年4月6日召開「八甲校區第六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第一次基本設計審查會議。
2. 106年4月11日客院標爭議調解案校內會議。
3. 106年4月13日辦理「八甲校區圖書館室內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驗收會議。
4. 106年4月13日八甲校區圖資大樓保固缺失會勘。
5. 106年4月14日客院標第4次爭議調解會議。
6. 106年4月18日營建署辦理「苗栗縣苗栗市聯大路周圍地區排水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106年4月份第1次工作會議。
7. 106年4月28日辦理「八甲校區南大門及周邊雜項工程」會勘，追加宿舍後方PC路面。
8. 106年4月28日辦理「八甲校區南大門及周邊雜項工程」機電會勘，與能源組確認電動大門電源設置位置。
9. 106年5月1日於中央大學出席電資標履約爭議民事庭鑑定諮詢會。
10. 106年5月02日召開「八甲校區南大門及周邊雜項工程」施工協調會議，追加伸縮電動門箱涵四座與拓寬人社院外圍道路出口弧度。
11. 106年5月3日營建署辦理「苗栗縣苗栗市聯大路周圍地區排水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106年5月份第1次工作會議。
12. 106年5月8日召開「八甲校區第六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基本設計討論會議。
13. 106年5月9日與營建署、律師等就電資標履約爭議民事庭召開後續訴訟策略研擬會。

近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1. 教育部 106 年 5 月 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061181 號函同意備查「八甲校區第六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變更規劃構想書。
2. 產創大樓 9F 走廊地磚損壞已修復完成。
3. 教學大樓 (K2) 2F 北側鐵捲門損壞已修復完成。
4. 配合二坪校區大門改善工程櫻花樹已移植至八甲校區榕柏已斷根完成待移植。
5. 八甲校區機電中心鐵捲門損壞已修復完成。
6. 產創大樓 3F 女廁廁所門損壞已修復完成。
7. 台中市建設局因辦理辦理「國道 4 號神岡交流道跨越大甲溪月眉西側南向聯絡道工程(路工標)」喬木將移植至第二(八甲)校區，移植植栽為印度紫檀 200 棵，無患子 200 棵，種植地點為藝術中心週邊及陽光草皮，無償移植、斷根、支撐木、澆水、養護等相關事宜。
8. 第一(二坪山)校區裝設大型戶外防水數字型電子鐘(80cm*30cm)，已於 106 年 05 月 05 日施作完畢，安裝於警衛室外牆，便於師生及交通車司機了解現在時刻。
9. 八甲校區理工一館能源系西南側擋土牆安全欄杆工程已完成設置。
10. 八甲校區景觀餐廳改善用餐環境工程已完工報竣，辦理驗收中。
11. 完成採購保費系統硬體(伺服器)設備兩項配套軟體設備總經費共計 22520 元，並完成經費核銷。

各項主要工程辦理情形及施工進度簡述如後：

1. 「八甲校區第六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變更規劃構想書已於 106 年 5 月 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061181 號函獲教育部同意備查。目前正進行基本設計階段，並於 106 年 4 月 6 日召開第一次基本設計審查會議。
2. 「國立聯合大學八甲校區開發計畫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於 106 年 3 月 21 日由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召開審查會議，刻正由濤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編撰第二次環境差異分析報告書回復意見中。

3. 「八甲校區電機資訊學院等四案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前於 105 年 6 月 27 日決選出設置作品，並於 105 年 7 月 25 日完成鑑價會議，其中作品 A 案已由本案徵選小組委員會委員授權，其設置位置由本校決定後，製作徵選結果報告書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同意，再與廠商簽約。A 案作品藝術家與本校召集人（吳副校長）討論調整方案中。預計於 106 年 5 月 18 日召開第二次鑑價會議。B 案作品目前已製作徵選結果報告書，預計 106 年 5 月中旬函送苗栗縣政府。
4.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苗栗縣苗栗市聯大路周圍地區排水改善工程」排水專管穿越聯合大學案，已於 106 年 3 月 7 日提案校規會討論，決議有條件通過。排水專管穿越聯大二坪山校區部分預計規劃於該工程『第二標』範圍施作。
5. 管理學院廁所改善工程，於 5 月 15 日 13:00 施工圖說檢討會議後，及進行修改圖說或上網公告招商作業。
6. 設計學院（建築館及公強樓）燈具更新案，已於 4 月 21 日開工，預計 6 月 9 日竣工。
7. 106 年 2 月 20 日「八甲校區南大門及周邊雜項工程」預算書圖審查及簽上網招標，3 月 24 日決標，得標廠商九州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於 4 月 7 日正式開工，截至 4 月底完成南門與宿舍後方汽車道電動大門基礎開挖及混凝土澆置、5 月 8 日封閉機車道改由宿舍後方通行（4 月 11 日施工計畫品質計畫核備、4 月 13 日材料送審核備、4 月 18 日監造計畫核備）。
8. 共教會景觀池步道階梯工程，3 月 31 日進場施作（視氣候狀況）施工中。
9. 共教會體育室前方抵石子地坪膨拱，3 月 31 日進場施作，已完成。
10. 八甲校區圓環候車區遮雨棚新建工程，已提案校務基金審議，已通過，預算尚未編入總務處。
11. 中大門新建工程，已提案校務基金審議，未通過，預計改善入口周邊動線，5 月 3 日與虹橋工程顧問公司辦理會勘。
12. 共教會景觀水池清淤案，5 月 5 日辦理會勘，5 月 8 日請購。
13. 土地公廟周邊地坪環境整理，整地、鋪抑草蓆、級配料已完成。
14. 106 年植栽除草養護於 106 年 05 月 08 日 17:00 截止投標，106 年 05 月 09 日 10:30 開標，預算金額為 180 萬元整，因未達三家以上投標，故流標，待採購保管組重新上簽，以原規格及原採購方式上網發包。
15. 第一（二坪山）校區，因配合校門口大門改善乙案，須將龍柏、櫻花等樹木移植，施作費用為 78,000 元，已請廠商安排於端午連假期間（05/27~05/29）施作，以俾利施工。

16. 第一(二坪山)校區，教職員宿舍出入口及樓梯口裝設監視器乙案，已於106年05月2日辦理請購，費用為92,000元，第一教職員宿舍一至五樓各裝設2支監視器鏡頭，第二教職員宿舍一至五樓各裝設2支監視器鏡頭，均裝設於出入口及樓梯口，合計20支監視器鏡頭及2台監視器主機，將於近期內安排施作。
17. 第二(八甲)校區南大門監視器線路改善乙案，因男五舍周邊設置圍籬及拆除現有警衛亭，監視器鏡頭暫時拆除，待南大門大門設置完成後復原，並建置24芯光纖以利將畫面傳回北大門警衛室監看，初估所需費用為99,682元。
18. 本校「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勞健保保費功能系統擴充租賃」建置案定106年5月11日進行第3次訪談及系統初次測試，謹訂5月18日辦理2場上線前系統使用操作教育訓練。
19. 「國立聯合大學第二(八甲)校區風雨球場安全防護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尾款辦理核銷(設計監造費已撥付廠商)。
20. 「國立聯合大學第二(八甲)校區風雨球場新建工程」及「國立聯合大學第二(八甲)校區風雨球場第二期新建工程」訂於106年5月10日會同設計監造單位及承商辦理工程保固現勘。
21. 「八甲校區田徑運動場鋪面新建工程」：106年4月18日主計室將結算驗收證明書退回，已由承商帶回修改中。
22. 「梅姬颱風立德樓四樓至八樓玻璃改善工程」：工程款及規畫設計監造費已撥付廠商。
23. 二坪校區體育館屋頂改善工程：於106年4月24日決標予承鋒土木包工業，並於106年5月7申報開工。
24. 八甲校區理工二館公共區域造型休憩座椅改善工程已組裝完成，剩收尾收邊。
25. 八甲校區景觀餐廳擋風雨安全措施工程已完成隔柵組裝、企口板及骨架組裝，剩玻璃安裝及收尾收邊。
26. 八甲校區106年度理工一館鋼構加固工程已大致完成，剩餘零星小區域尚未加固，預計可如期完竣。

(二) 採購保管組

1. 採購業務

(1) 106年截至4月底辦理100萬元採購案，計8件。其中，查核金額1件，公開招標7件，限制性招標0件。

(2) 106年截至4月底辦理10萬元至100萬元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計33件。其中，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0件，公開取得書面報價單或企劃書28件，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1件，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4件。

(3) 本校106年度4月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件 197 件。其中，指定項目環保標章產品採購金額為108,917元，指定項目綠色採購之總額為1,621,021元，採購達成率為100%；總綠色採購項目之總額為3,512,273元，總採購金額為3,512,273元，採購達成率為100%。

2. 車輛及停車管理：106年4月停車費收取部分，八甲校區23,800元、二坪山校區63,800元，合計87,600元。相關明細已公告本處網站。

3. 招待所管理：106年4月招待所借用次數18次，使用頻率5.0%。1至4月累積借用99次，平均使用頻率6.8%。

4.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

(1) 106年4月國有財產異動情形，如附表。

國立聯合大學106年4月國有財產異動情形一覽表

項目	校務基金			公務預算			合計
	上期結存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上期結存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土地	62	-	-	63	-	-	125
土地改良物	35	-	-	2	-	-	37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2	-	-	11	-	-	13
房屋建築及設備 宿舍	-	-	-	9	-	-	9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其他	12	-	-	7	-	-	19
機械及設備	14,604	34	29	-	-	-	14,609
交通設備 汽機車	17	-	-	-	-	-	17
交通設備 其他	2,127	1	1	-	-	-	2,127
雜項設備 圖書	169,693	15	-	-	-	-	169,708
雜項設備 其他	8,195	10	16	-	-	-	8,189
合計	194,747	60	46	92	-	-	

(2) 106年4月非消耗品異動情形，如附表。

國立聯合大學106年4月非消耗品異動情形一覽表

類別	上期 結存	本期 增加	本期 減少	類別	上期 結存	本期 增加	本期 減少
事務用具	1,722	2	-	康樂用具	3,638	-	-
衛生用具	16	-	-	手工用具	18	-	-
炊事用具	2	-	-	醫療用具	21	-	-
餐飲用具	3	-	-	機械及設備	5,482	14	13
被服用具	32	-	-	交通運輸及設備	1,232	2	8
防護用具	12	-	-	雜項設備	18,825	20	20
陳設用具	88	-	-	合計	31,091	38	41

(三)出納組

1. 106年04月校務資金各帳戶收支狀況：

收入傳票 101 張，收入總額：\$117,068,255；

支出傳票 270 張，支出總額：\$94,709,383。

2. 辦理零用金 10,000 元以下請購代墊款電子轉帳支付業務，106 年 4 月份支付計 313 筆，金額總計\$1,233,145。

3. 106 年 4 月份受理各界捐贈收入計有 1 件，金額為\$6,000；透由教職員工發放薪津造冊代扣者計有 12 件，金額為\$38,000。

4. 106 年 5 月教職員工薪津&106 年 4 月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薪津彰化銀行薪資匯入金額\$9,720,481；公教儲蓄優存金額\$690,000。台灣銀行薪資匯入金額\$20,577,619；公教儲蓄優存金額\$600,000。

5. 106 年 4 月份其他支付：總件數共 1,217 筆，支付金額\$9,239,921。

6. 辦理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支付業務，106 年 4 月支付計 18 筆，金額為\$356,345。

7. 105 學年第 2 學期 4 月，學雜費 50048 專戶收入(未含各類退費、減免及貸款)資料件數 115 件，金額為\$512,168。

(四)文書組

1. 4月份本校公文檔案立案編目數量共計1035件。
2. 4月份文書組總發文量共計195件（紙本96件、電子99件），總收文量共計1217件（電子1095件、紙本122件）。
3. 4月份寄發本校掛號郵件：包裹13件、限時掛號22件、掛號215件；普通郵件：平信167件、印刷品2件、限時15件。
4. 4月份收到掛號郵件包裹(不含平信)：教職員918件、學生454件。
5. 4月份公文時效統計表如附件。

(五) 能源管理組：(106.05.09)

105、106月電費比較表(元)						
年 / 月	二坪山校區			八甲校區		
	105電費	106電費	增量	105電費	106電費	增量
1月	1,217,757	1,151,801	-65,956	1,462,654	1,289,397	-173,257
2月	992,864	702,497	-290,367	1,232,557	1,065,863	-166,694
3月	721,031	726,469	5,438	992,296	932,516	-59,780
4月	1,152,995	513,915	-639,080	1,401,977	1,300,133	-101,844
5月	1,117,864	523,873	-593,991	1,311,862	1,146,904	-164,958
105、106月水費比較表(元)						
年 / 月	二坪山校區			八甲校區		
	105用費	106用費	增量	105用費	106用費	增量
1月	199,428	188,484	-10,944	154,962	190,357	35,395
2月	211,477	173,077	-38,400	163,476	194,936	31,460
3月	98,128	56,686	-41,442	80,871	5,301	-75,570
4月	187,384	172,028	-15,356	133,103	55,482	-77,621
5月	222,474	153,824	-68,650	162,071	69,296	-92,775

105、106月天然氣費比較表(元)						
年 / 月	二坪山校區			八甲校區		
	105用費	106用費	增量	105用費	106用費	增量
1月	401,158	341,122	-60,036	59,504	59,504	0
2月	302,876	276,494	-26,382	27,187	48,129	20,942
3月	440,506	243,743	-196,763	85,374	19,060	-66,314
4月	300,093	438,748	138,655	65,909	82,966	17,057
5月	265,667	315,142	49,475	55,799	69,113	13,314

(一) 五月份能源使用統計與去年同期比較:電費減少75萬8949元，水費減少16萬1425元，瓦斯費增加6萬2789元。

(二) 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辦理106年「教育部建構智慧低碳校園計畫」案，補助金額新台幣150萬元本校自籌配合款300萬元總工程經費450萬元。辦理改善二坪校區運動場照明及八甲校區雨水回收系統、水資源管理系統建置。執行期間即日起至106年11月30日止，於106年12月30日前提送結案報告一式二份，並需於106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前分別提送節能績效驗證報告備查。已於106年05月01日發函教育部請領補助款150萬元。(謝立洋、潘煜偉、徐明良)

(三) 106年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案，補助金額新台幣294萬元本校自籌配合款126萬元總工程經費420萬元。辦理二坪山校區活動中心空調改善工程，設計監造由「力得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承攬，設計成果已於106年3月30日獲得台灣建築中心審查委員審查同意辦理工程招標。本案於106年04月18日辦理開標由「金華節能空調科技有限公司」以新台幣參佰捌拾陸萬零肆佰柒拾壹元整得標，並於106.04.28日報請開工，預定於106年8月15日前竣工驗收。(徐明良)

(四) 106年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既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補助計畫」案，補助金額新台幣90萬元本校自籌配合款80萬元總工程經費170萬元。設計監造由「喬揚電機技師事務所」承攬。設計成果已於106年4月28日獲得台灣建築中心審查委員審查同意辦理工程招標。於106年05月09日辦理開標，由耘家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以1,582,744元得標，預定於106年8月15日前竣工驗收。(廖增春)

(五) 106年3月23日進行調整二坪山校區高壓契約容量由1,550KW調降為1,450KW，以降低每月基本電費支出。4月份之二坪山基本電費已由258,695降為242,005元。

- (六) 執行各單位場館照明設備故障申請維修案之檢查及修復工作。
- (七) 106年3月完成八甲校區運動場草坪及富師園櫻花區採用回收水澆灌更換。大學湖之西南角深水井完成更換抽水機，以每小時抽水5分鐘設定，待水量穩定後再進行抽水時間調整。
- (八) 執行因應季節變化而進行校園路燈開啓時間延後調整設定工作。
- (九) 進行八甲校區600T及200T蓄水池改善遷移現勘會商事宜。
- (十) 共教會、人社院區幹管漏水，目前暫採以每日人工配控水作業。
- (十一) 配合二坪山校區大客車迴轉道建置之水管遷移作業。
- (十二) 執行106年度四技二專統測考試試場之空調、照明、風扇等設備檢修工作。
- (十三) 配合執行校園水資源管理系統建置之八甲校區之現勘及量測。
- (十四) 搶修棒壘球場邊水管破裂漏水之復舊工作。
- (十五) 搶修化工學系館地下一樓儲水池之進水分支管斷裂淹水修繕復舊工作。
- (十六) 維修二坪校區第二停車場因鐵皮屋頂破洞漏水造成T5燈具跳電故障，及大部分T5燈具之安定器也因漏水造成濕氣嚴重跳電，需將漏電斷路器控制迴路一併進行修改。
- (十七) 進行評估機電中心及理二大樓，擬移機之冷氣現況功能，並進行後續事宜。
- (十八) 進行二坪校區電能監視系統收集器故障維修汰換作業。
- (十九) 進行二坪山校區因配合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考場電燈、風扇及冷氣查修作業。

主管會議研發處業務報告

106年5月16日

計畫相關事項

- 一、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簽約及請款事宜。
- 二、各類型計畫案之徵求公告，請參閱研發處網頁
http://www.nuu.edu.tw/UIPWeb/wSite/lp?ctNode=14884&mp=10&idPath=&check_exam=null&xq_xCat=CC09&mp=10&idPath=。
- 三、全錄文教基金會獎助公私立大學校院學生學術研究案，於本(106)年5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受理申請。
- 四、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研究計畫獎助45歲以下助理教授或博士級助理研究員、博士後研究員、博士候選人研究計畫申請案，於本(106)年5月3日起至6月16日止受理申請。

評鑑業務

- 五、4月27日召開本校「第一週期(100年)校務評鑑審查意見改善管考_執行情形確認會議」，就本校第一週期校務評鑑後續辦理情形予以確認，並請相關單位補提供資料，俾第二週期(106年)校務評鑑檢討辦理。
- 六、本校業於5月5日函送自我評鑑結果意見回應說明書至高教評鑑中心，並建置評鑑專區網頁，公布評鑑結果。

研提修方案

- 七、依科技部規定，研議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及違反案件審議辦法(草案)」、「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相關會議審議。
- 八、為增進本校醫研能量，訂定「醫研計畫作業要點(草案)」，提相關會議審議。
- 九、為本校教師得遵守學術倫理規定，研議「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待相關會議審議後，一併公告網頁。
- 十、本校「非生物醫學類人類研究專題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名稱及條文修正案，提相關會議審議。
- 十一、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修正案，提相關會議審議。
- 十二、本校「專利權管理要點」修正案，提相關會議審議。

辦理會議(講演)

- 十三、4 月 18 日召開研究中心諮議委員會議，共 7 個研究中心接受考評(3 個校級研究中心、4 個院級研究中心)，其中院級_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未通過考評，其餘中心均通過。
- 十四、5 月 1 日與綜合業務組辦理 106 年海外招生事務協調會，會議決議今年由國際組協助彙整收件資料，明年由綜合業務組負責彙整及補件催繳之作業。
- 十五、5 月 31 日將召開「106 年度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討論本校申請「106 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傑出與優良教師之推薦人選。
- 十六、研議於 9 月 8 日舉行臺日雙邊會議，邀請國際教師團隊老師參與。

學術交流活動

- 十七、4 月 28 日「教育部辦理 106 學年度波蘭政府獎學金」校內甄選報名截止，選派機械系林昌衡同學、工設系劉韋琪同學參加教育部甄選。
- 十八、4 月 29 日邀請僑先部師生共 30 人蒞校進行參訪，由理工學院許志雄院長、設計學院吳桂楊院長、經管系黃俊寧主任、建築系林妝鴻主任、資工系周念湘老師及工設系吳婉華小姐進行招生宣傳。
- 十九、5 月至 9 月期間法國姊妹校 Polytech Annecy-Chambery、Polytech Orléans、Polytech Nantes 共 8 位學生蒞校實習。
- 二十、報名參加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舉辦之「2017 年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參展期間為 7 月 5 日至 7 月 15 日。

辦理其他重要業務

- 二十一、3 月「2017 臺灣寶島教育展」、「印尼教育展」及「Study in Taiwan 馬來西亞臺灣高等升學博覽會」展後，收集 6~8 位學生完整資料，於本月底送至綜合業務組。
- 二十二、4 月 20 日辦理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蒞校參訪暨醫研合作討論會議，進行議題討論及本校智慧服務研究報告，由蔡東湖校長、璩大成副總院長帶領校、院人員共 32 人參加。

二十三、4月24日由校長帶領研發長、產合處長至國立勤益科大進行合作協議締結，以促進校際合作、提升學術水準及整合資源共享。

二十四、5月2日辦理本校與大千綜合醫院教學醫院簽約儀式，由蔡東湖校長及徐千剛院長帶領校方及醫院方相關單位主管共19人，除協議書簽訂，並就醫研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二十五、5月8日辦理本校與國軍臺中總醫院教學醫院簽約儀式，由蔡東湖校長及張宏院長帶領校方及醫院方相關單位主管人員共45人，除協議書簽訂，本校並就醫院方合作議題需求提出7組議題簡報，進行雙向討論，會後並分組至實驗室參訪。

二十六、106年度財團法人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補助參加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經費，截至5月10日申請13件(19人次；270,000元)，核定6件(8人次；120,000元)。

補助對象	申請			核定		
	件數	人次	金額	件數	人次	金額
教師	4	4	80,000	2	2	40,000
學生	9	15	190,000	4	6	80,000
合計	13	19	270,000	6	8	120,000

二十七、106年度管理費補助學生參與境外學術交流及研習服務，截至5月10日申請12件(12人次；150,000元)，已核定補助9件(9人次；91,821元)。

二十八、106年度財團法人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補助本校教師申請與企業產學合作計畫配合款案，截至5月10日申請補助13件，已核定補助13件，計補助507,350元。

行政主管會議圖書館業務報告

一、讀者服務組

(一)各項服務統計（統計期間：106/04/01→106/04/30）

- 1.進館人次：9,710。
- 2.借閱冊數：3,049 冊(1,361 人次)。
- 3.逾期罰款共收 9,189 元。
- 4.館際合作業務：向外申請期刊複印 6 件(費用 461 元)，向外圖書借閱件 12 件(費用 1,375 元)。
- 5.圖書館導覽人次：365 人
- 6.畢業季活動規劃

(二)規劃「聯合畢業圖飛猛寄」活動

- 1.活動時間：106 年 5 月 15 日至 106 年 6 月 16 日
- 2.活動辦法：邀請畢業班同學參加時空卡片活動，請應屆畢業生留言期許一年後的自己或表達對師長的感謝，一年後圖書館將卡片寄回自己或師長，同學可檢視一年後的自己是否達成期望或表達對師長的教導，活動完成即可獲得小點心一份。

3.活動預算

活動內容	份數	經費
卡片	500	20000
小點心	500	20000
合計 40000		

(三)電子資料庫教育訓練共 3 堂課,60 人參加.

二、採編組（統計期間：106/04/01-106/04/30）

- (一)中文圖書編目 718 冊、視聽資料編目 4 片。
- (二)贈書(中文圖書 73 冊)。
- (三)西文圖書編目 26 冊。
- (四)登收中西文期刊 286 種，546 冊
- (五)圖書館裝置的統一速邁自販機已由總務處與廠商訂定承租契約，試營運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三、系統管理組

(一)視聽服務統計（統計期間：106/04/01-106/04/30）

- 1.視聽資源借閱人次：405 人次。
- 2.視聽資源借閱冊數：213 冊次。

(二)推廣活動統計（統計期間：106/04/01-106/04/30）

- 1.週三 FUN 電影活動：四月份共計辦理 1 場，約計 15 人參加活動。
- 2.大團體視廳室：提供共教會、名家講座及研發處共計 3 場次。
- 3.電腦訓練教室：IEL、JCR 及 SDOL 資料庫教育訓練共 3 場次。

(三)4/24-4/28 日辦理「世界閱讀日-聞書香、品咖啡、嚐美食」系列活動，包括「電子書展、美食書展、名家講座」。藉由電子書展讓讀者了解如何快速便利的使用電子書，活動並提供咖啡券及美食餐點鼓勵讀者參與；名家講座題目：「多益強迫取分法」，由知名作家克萊兒分享如何快速記取單字應用於多益測驗項目中，參加線上報名人數 35 名，現場報名人數 55 名，共計 90 名。

(四)圖書館為增加本校曝光度，於今年加入 HyRead ebook 大學圖書館聯盟採購方案。可免費提供高中職連線使用共享 HyRead ebook 電子書 100 本及電子雜誌 150 本，HyRead ebook 網站上將顯示贊助大學。日前已發文中區 74 所高中職正等待回應中，期待能進一步達到學校廣宣目的。

(五)規劃圖書館室內定位系統方案，利用資訊處之無線網路設備進行裝置設定，增購 Beacon，進行藍芽定位，半徑 10 公尺內設置三顆，準確度最小差距可達 3 公尺以內。

105-2 第 3 次行政主管會議體育室業務報告

教學組

- 一、105-2 健康體適能及 1 分鐘水中自救能力後測，於 106 年 5 月 15 日各班開始檢測。
- 二、105-2 健康體適能講座預計於 106 年 5 月 16 日(二)18:30 於八甲國際會議中心舉行。
- 三、105-2 游泳技術大會考預計於 106 年 6 月 7 日(三)12:30~15:00 舉行。
- 四、支援 106 年度畢業生登峰授證典禮暨全校登山健行日活動及全大運授旗儀式。

活動組

- 一、本校運動代表隊於 106 年 5 月 5 日至 10 日參加本年度全國大專運動會，截至 5 月 8 日止，本校電子四乙洪偉翔同學，榮獲一般男子組 50 公尺蛙式項目第六名；能源四甲許睿程同學，榮獲一般男子組三級跳遠項目第六名之佳績。

場器組

- 一、本校第八甲校區標準田徑場司令台無障礙升降設備於 106 年 5 月 14 日完工，剩餘電梯緊急電話線路施工作業。
- 二、本校八甲校區標準田徑場司令臺週邊設備案於 106 年 5 月 10 日上網招標，本次招標內容為活動看臺、足球門及升旗臺，預計 5 月 23 日開標。

捌、資訊處

一、教學推廣組

(一)網頁更新部分：

1. 為提升網站管理系統主機之效能與安全性，持續觀察主機使用情況，研擬較佳的處理方式。並配合學校政策需求，進行資料更新、調整網站結構、新增分類項目與更新首頁橫幅等作業。4月6日上午10:00完成106年度網站管理系統維護案招標/開標作業。
2. 配合學校招生進度，與綜合業務組規劃&更新&製作招生網站3.0。網站架構已完成，後續配合將綜合業務組需求進行單一招生項目進行使用設定。
3. 現有校網站管理系統使用超過7年，版面規劃系統設定及軟硬體支援性不足，已影響使用效能，且由於版本老舊，已不符合現有資安規定，恐影響校內環境，建議升級舊版/改新版或更換系統廠商。

(二)電腦教室與資訊協助部分：

1. 參加2017年微軟雲端至上、行動第一數位轉型研討會。
2. 參加學術網站新體驗、響應國際無障礙研討會。
3. 配合學校經費作業，原擬於本學期3~4月試辦資訊設備聯合詢價作業。由於經調查統計參與台數不足20台，已通知請購單位暫緩實施。
4. 配合4/15學生招生活動，開放資訊處大樓2F自由上機教室。
5. 106年度下學期電腦教室課程調查完成，已於4/21電子郵件回覆申請單位。
6. 微軟校園授權僅提供升級版，未安裝合法授權之新出廠電腦無法使用，請各單位於採購時注意。另外，現階段發現部分舊電腦(使用中電腦)重新安裝作業系統後，無法通過微軟授權認證即無法正常啟用，請特別注意。

(三)、資訊服務窗口統計145件(106年4月1日-106年4月30日)

項目	分類內容	分類件數	百分比
完成時間	一個工作天完成	128	88%
	二個工作天完成	2	1%
	超過二個工作天完成	15	11%
委託單位	行政單位	40	28%
	教學單位	11	7%
	學生單位	94	65%
服務項目	1 電腦安裝與設定	44	30%

項目	分類內容	分類件數	百分比
	2 申請帳號	27	19%
	3 校務資訊系統	21	14%
	4 郵件相關	10	7%
	5 申請個人網頁空間	6	4%
	6 網路不通	2	1%
	7 電腦中毒	1	1%
	8 網頁連結	1	1%
	9 其他	33	23%

二、網路服務組

(一) ISMS 資訊安全管理及 PIMS 個人資料管理系統：

- 1.4 月 6 日微軟 Azure 公有雲及雲端安全管理介紹。
- 2.4 月 17-19 日代表教育部資安驗證中心前往外校進行 ISMS 發證稽核。
- 3.4 月 11 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輔導」每月工作會議。
- 4.4 月 11 日上午進行 BS10012:2009 與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資管理規範 2016 年版之概要說明教育訓練，下午舉辦個資盤點暨風險評估作業研討與實務案例討論教育訓練。
- 5.4 月 27 日上午進行關鍵業務營運持續教育訓練，下午辦理 ISMS 主官管教育訓練。
- 6.4 月 20 日至 5 月 10 日進行應用系統作業與主機設備帳號權限清查作業。
- 7.5 月 3 日舉辦全校教職員個資保護與案例宣導教育訓練。
- 8.4 月份郵件過濾統計：

類別統計		
類別	郵件封數	流量
正常郵件 (Normal mail)	176107 (封)	75482708 (KB)
垃圾郵件 (Spam mail)	141927 (封)	5285522 (KB)
誤攔郵件 (Resend mail)	1440 (封)	7725 (KB)
漏放郵件 (Missed spam)	5 (封)	87 (KB)
威脅郵件 (Malicious mail)	9942 (封)	206036 (KB)
其他		
無此收件者郵件	549421 (封)	4034278 (KB)
DoS 攻擊阻擋	8527 (封)	N/A
總量	887369 (封)	85016356 (KB)

(二) 網路電話建置：

1. 網路電話話機數量與狀況：

- (1) 影像話機數量 23 支、一般話機數量 813 支、傳真數量 65 點。
- (2) MVPN 聯大群組申請服務：申請通過數量約 420 門。
- (3) 106 年 03 月-106 年 04 月各類通話量(通話時間)參考：

單位：秒

月份	市話	長途	行動電話	國際	MVPN	ENUM
106/03	413170	593903	593494	293	79487	30600
106/04	348854	470880	454577	7207	78507	230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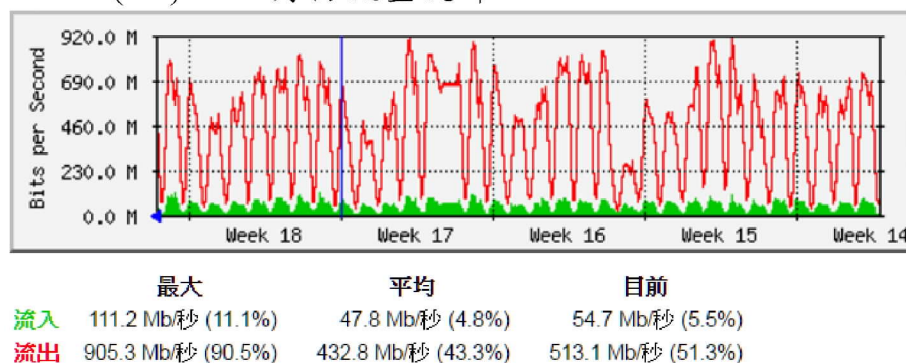
- (4) 網路電話系統整合平台建置規劃。
- (5) 網路電話維護案規劃分析。
- (6) 網路管理系統後續維護方式研擬。

(三) 校園網路建置與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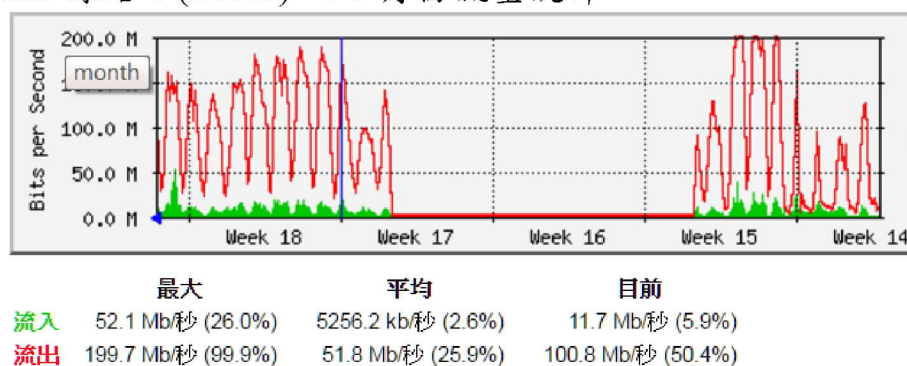
1. 負載平衡器測試結束，當日並進行結案報告會議。
2. 跨校區網路架構調整規劃與測試。
3. 協助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舉辦就業博覽會相關網路事宜。
4. 聯外線路頻寬測試調整與規劃。
5. 教職員生網頁伺服器與網域名稱伺服器的架構調整與規畫備援、備份。
6. 預計新增兩校區光纖線路點位兩處，以及更換公發樓已損毀的光纜一處，目前已完成現勘。

7. 於 5/11 進行兩校區機房電力與空調保養維護。

8. TANet (1G) –4-5 月份流量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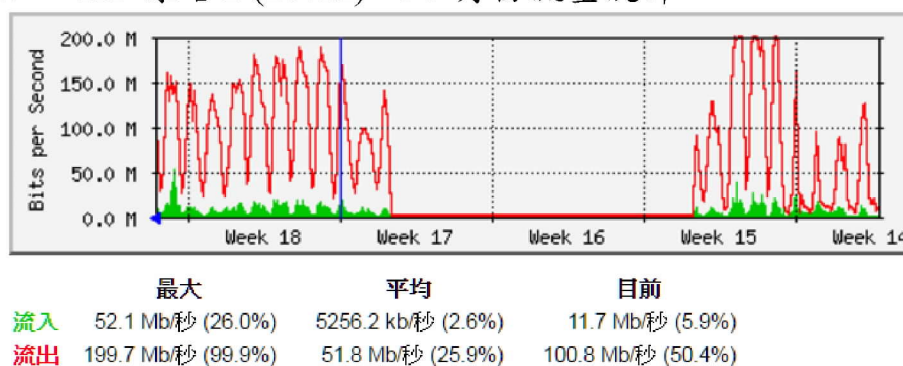


9. ISP 線路 1 (200M) –4-5 月份流量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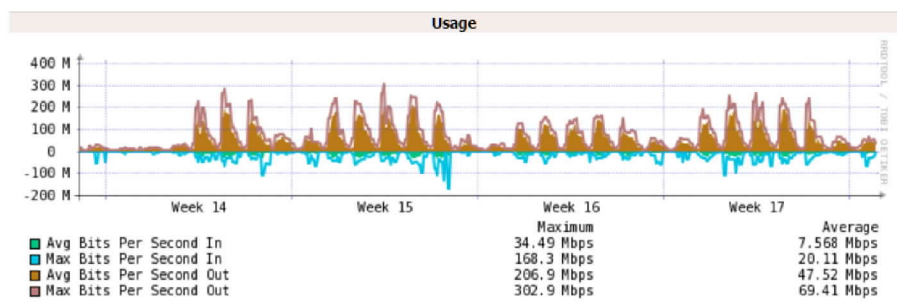
註：空白處為線路測試，故無流量統計。

10. ISP 線路 2 (200M) –4-5 月份流量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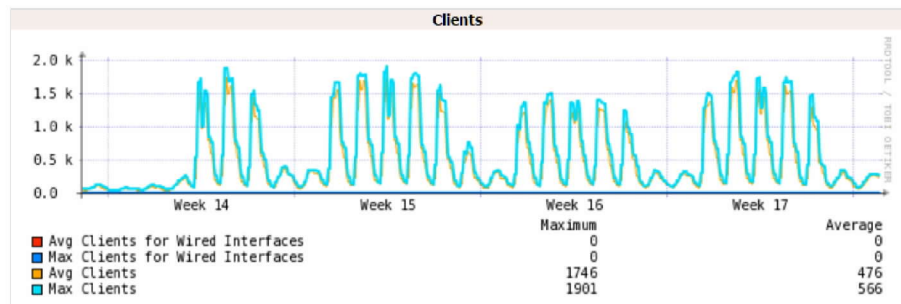


註：空白處為線路測試，故無流量統計。

11. 全校無線網路流量–4 月份統計



12. 全校無線網路使用人數-4 月統計



(四) 聯大宿網：

1. 現場查修學生宿網問題，協助排除障礙。

(五) 網頁無效連結報告：

1. 於 106/5/9(二) 進行學校首頁及行政單位網頁無效連結之測試，皆為有效連結。

測試結果			
單位	網址	連結有效	無效連結
校首頁	http://www.nuu.edu.tw/UIPWeb/wSite/mp?mp=2	100.00%	0.00%
校長室	http://www.nuu.edu.tw/UIPWeb/wSite/np?ctNode=22695&mp=6&idPath=22694_22695&ctNode=8021&idPath=7979_8020_8021	100.00%	0.00%
副校長室	http://www.nuu.edu.tw/UIPWeb/wSite/mp?mp=49&ctNode=8022&idPath=7979_8020_8022	100.00%	0.00%
秘書室	http://www.nuu.edu.tw/UIPWeb/wSite/mp?mp=7&ctNode=8090&idPath=7979_8020_8090	100.00%	0.00%
教務處	http://www.nuu.edu.tw/UIPWeb/wSite/mp?mp=24&ctNode=8092&idPath=7979_8020_8092	100.00%	0.00%
學務處	http://www.nuu.edu.tw/UIPWeb/wSite/mp?mp=25&ctNode=8093&idPath=7979_8020_8093	100.00%	0.00%
總務處	http://www.nuu.edu.tw/UIPWeb/wSite/mp?mp=11&ctNode=8094&idPath=7979_8020_8094	100.00%	0.00%
環安衛中心	http://www.nuu.edu.tw/UIPWeb/wSite/mp?mp=102&ctNode=16608&idPath=7979_8020_16608	100.00%	0.00%

測試結果			
單位	網址	連結有效	無效連結
研發處	http://www.nuu.edu.tw/UIPWeb/wSite/mp?mp=10&ctNode=8096&idPath=7979_8020_8096	100.00%	0.00%
體育室	http://www.nuu.edu.tw/UIPWeb/wSite/mp?mp=32&ctNode=8098&idPath=7979_8020_8098	100.00%	0.00%
人事室	http://www.nuu.edu.tw/UIPWeb/wSite/mp?mp=8&ctNode=8091&idPath=7979_8020_8091	100.00%	0.00%
主計室	http://www.nuu.edu.tw/UIPWeb/wSite/mp?mp=9&ctNode=8095&idPath=7979_8020_8095	100.00%	0.00%
產學合作及教育推廣處	http://www.nuu.edu.tw/UIPWeb/wSite/mp?mp=115&ctNode=19652&idPath=7979_8020_19652	100.00%	0.00%
圖書館	http://library.nuu.edu.tw/?ctNode=8099&idPath=7979_8020_8099	100.00%	0.00%
資訊處	http://www.nuu.edu.tw/UIPWeb/wSite/mp?mp=3&ctNode=8100&idPath=7979_8020_8100	100.00%	0.00%

(六)協助「教育部 106 年數位學伴線上課業輔導服務計畫」：

- 1.4/7(五)於資管系舉行大學伴期中研習會，邀請學習端的老師前來與大學伴面對面交流。參與人數：老師及貴賓 6 人、大學伴 111 人；共計 117 人。
- 2.撰寫期中報告，於 5/22 進行期中審查。

三、校務資訊組

(一)專案開發及主要工作項目摘要：

- 1.招生管理系統:建置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報名(126 小時)
- 2.學生入口，修改進修學制線上休學申請表(6 小時)
- 3.新增及修改學生入口、校友入口、行政端『大專校院畢業生畢業滿 1-3 年流向追蹤問卷調查』問卷，以及行政端分析(8 小時)
- 4.執行新一代校務資訊系統導入計畫(執行中)
- 5.協助學務處學生請假系統問題處理。
- 6.協助各處室系校務系統問題處理及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事務。
- 7.資料庫資料索取或修訂。

8. ISMS 相關業務處理。

9. 行動聯合 APP 開發專案維護。

(二)Web 入口新版校務資訊系統進度：

1. 目前進行測試作業模組:教務之學籍管理系統，學務之交通安全管理系統、住宿管理系統、操行管理系統、獎助學金管理系統，各業務單位針對上述作業進行測試，若測試通過則於測試記錄簽章，若尚有問題則於測試記錄上之備註欄敘明狀況。

(三)校務系統維護及校務資訊組工作時數統計：

(期間:106 年 4 月 1 日~106 年 4 月 30 日)

工作項目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件數	工時
程式修改	教務處	註冊組	1	2
		進修教育組	4	26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7	52
		課外活動指導組	2	13
		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	2	18
		軍訓室	1	3
	資訊處	資訊處	1	6
		校務資訊組	2	18
	總務處	出納組	4	21
功能開發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11	74
	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	1	4
	資訊處	資訊處	1	3
資料庫	教務處	註冊組	2	3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2	5
	人事室	人事室	1	4
行政支援	教務處	課務組	1	6
		教學發展中心	1	1
		進修教育組	1	9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2	8
		課外活動指導組	1	2
	資訊處	資訊處	10	37
校務資訊組		21	139	
總計			79	454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業務報告
106 年 4 月 5 日~106 年 5 月 10 日

一、於 4 月 24 日發函寄送申請「教育部 106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修正後計畫書、經費表及領據，函送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環境及防災教育科。

二、於 4 月 26 日函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本校材料系 106 年輻射作業專案檢查「自主檢查紀錄表」。

三、作業場所訪查並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執行現況如下：

訪查日期	系所 / 單位
106/4/26	土木系 / 光電系

四、依教育部規定，於每年度 4 月及 10 月底前完成「危險性機械及設備資料」、「學校單位基本資料」及「安全衛生基線資料」填報，於 4 月 12 日完成線上填報。

五、完成 106 年 1-3 月份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情形季申報。

六、每月 10 日前完成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網路填報並公告於校網。

七、每月完成第一及第二校區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儲存、產出及化學藥品使用量之系統網路填報。

八、106 年 4 月本中心派員參加之環保與安衛相關會議如下表

日期	會議名稱	辦理單位
106/4/11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實務研討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6/4/13	106 年度執行大專院校輻射作業專案檢查宣導說明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6/4/27	106 年度鍋爐及壓力容器作業安全防災宣導安全衛生危險辨識及自主管理制度建立宣導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06/4/28	苗栗縣 106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工作會議及第 1 次組訓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4/28	空氣污染防制策略公聽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處行政主管會議業務報告 (106.05.11)

創新育成中心：

- 一、創新育成中心培育企業合計 25 家，4 月完成與 6 家客庄青創企業簽約培育。
- 二、育成中心輔導 10 隊團隊參加第十二屆戰國策創業競賽，5 隊入圍，並或創業類公開組第一名與佳作、社會企業類第一名。
- 三、教育部「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公告育成中心 105 學年度輔導清烯團隊經「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台」募資機制前 60 名優選者，獲教育部 10 萬元補助。
- 四、教育部「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計畫主持人徐義權攜扎根課程學生赴法國巴黎參加國際發明展，呈現創新與發明課程成果。
- 五、教育部「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創新育成中心於 5 月 15 日送件提案申請。
- 六、苗栗縣政府稅務局「106 年無實體電子發票宣傳短片」委製案，已完成第一階段工作報告書及第一支試拍宣傳短片。
- 七、客家委員會「青年新創客家事業競賽暨媒合輔導計畫」，創新育成中心輔導 6 家企業，客委會於四至五月進行入圍客庄青創計畫團隊實地訪查。
- 八、「106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已開會討論規畫並撰寫計畫(洄游貓裡街)。將於 5 月 25 日完成計畫書並送件提案申請。

產業創新中心：

「特色大學與增能計畫」

1. 特色大學：5月12日舉辦創客手工坊(拼貼)及創業計畫實戰營，上午場名額已滿，下午場已報名31人。
2. 增能計畫：5月19日舉辦創新創業教學增能說明會，報名的教師10人。

產學合作中心：

- 一、工業局DIGI⁺Talent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本處為辦理窗口，5/19須送出研習生彙總表，目前已有資工、工設系學生申請中。
- 二、客傳所鄭明中老師申請客委會推展海外客家事務交流活動補助計畫，本處協助發文。
- 三、工業局即時技術輔導計畫，本校申請3件，陸續通知技術簡報中，可望5月底前核定。
- 四、技術處學界關懷計畫，本校申請專案1件、個案3件，專案輔導計畫4/17已完成簡報，等候核定中。
- 五、經濟部來函:學界科專計畫執行績效評估問卷上網填答，本校共有3件:楊希文老師、許志雄老師，拾已震老師。5/18前須完成，已通知三位老師上網填卷。。

- 六、 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作業，校長簽准:理工、電資、管理三位院長擔任審查委員，5/10下午召開評選委員會後，名單送研發處辦理獎勵。
- 七、 教育部校務資料庫系統填報作業，4/30完成。
- 八、 科技部委託台經院辦理「105年全國研發狀況調查」問卷，5/2完成填報。

九、

106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統計表						
院/處		系所	件數	合計	金額	合計
教學	理工學院	玻璃中心	2	18	452,050	78,087,915
		材料系				
		機械系	3		2,125,000	
		環安系	4		58,761,865	
		土木系	3		12,999,000	
		化工系	2		1,500,000	
		能源系	3		1,800,000	
		能源中心				
		環境教育及永續發展中心	1		450,000	
	人文社會	華語文中心	4	5	255,650	435,650
		語傳系	1		180,000	
		華文系				
	電資學院	電機系	4	5	4,350,000	4,550,000
		光電系				
		電子系				
		資工系	1		200,000	
	客家學院	院本部	14	17	15,000,000	15,365,364
		客傳所	2		260,364	
		全球客研中心				
		文觀系	1		105,000	
		文創系				
	管理學院	院本部		2		378,000
		經管系	2		378,000	
		資管系				
	設計學院	建築系		0		0
		原住民專班				
		設計與品牌中心				
		工設系				

106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統計表						
院/處		系所	件數	合計	金額	合計
行政	產合處	處本部	2	8	825,000	2,214,290
		育成中心	3		880,000	
		產創中心				
		推廣教育	3		509,290	
	體育室	體育室	3	3	8,349,000	8,349,000
	學務處	生涯發展與諮商中心	2	2	379,790	379,790
		生活輔導組				
		衛生保健組				
	圖書館			0		0
總計				60		109,760,009
註:統計至 5/8 截止。						

推廣教育中心：**推廣教育：**

- 一、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協助台宙晶體公司開班。
- 二、產業人才投資計畫-5/14 戶外教學課程與 6/4 學術課程對調。
- 三、樂齡大學-原訂 6/8-6/10 畢業旅行，因有 1/3 同學不能參加，故擬延期至 6/15-6/17 或 6/18-6/20，仍在統計中。
- 四、「106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已開會討論規畫並撰寫計畫(粉末冶金暨精密金屬產業聚落鏈結推升計畫)。將於 5 月 25 日完成計畫書並送件提案申請。

大陸招生：

- 一、2017 春季班墾丁文化之旅預訂於 5 月 27 日至 5 月 28 日辦理。
- 二、大陸姐妹校龍岩學院 6 位領導於 5/16(二)來校交流。
- 三、大陸姐妹校成都信息工程學院 7 位領導預計 6/22(四)至我校參訪。
- 四、目前 2017 秋季班陸生人數約 12 人-分別是成都工業學院 10 人及三明學院 2 人。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級主管會議人事室業務報告

開會日期：106 年 5 月 16 日

十一、人事室

- (一)、105 年行政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廉政倫理」業於 106 年 4 月 24 日辦理完成，參加人元計 44 人。
- (二)、辦理公務人員第 1 次平時考核(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4 月)。
- (三)、辦理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平時考核暨獎懲會議。
- (四)、依據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第參：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2 條規定繳納之差額補助費由未足額進用單位依未足額進用人數之比例繳納」，故本校配合措施為「各進用單位如有進用身心障礙者，不足額情形，人事室應管制該進用單位之相關職務優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 (五)、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業於 106 年 5 月 3 日修正，並於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請各聘任單位依新修正規定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總說明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為強化兼任教師請假、待遇按月支給、寒假及暑假期間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退休等各項權益保障，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專科以上學校聘任兼任教師之條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兼任教師之聘期、得終止聘約之條件與聘任及終止聘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兼任教師權益事項及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與請求救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兼任教師之待遇以鐘點費按月支給及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學校仍應發給鐘點費。並明確定義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兼任教師請假之假別及日數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八、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按月為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之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並規範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定義。(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九、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聘任者。 軍警校院依本法規定聘任之兼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聘任者。 軍警校院依本法規定聘任之兼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因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得聘任兼任教師。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依據大學法第一條規定：「大學以研究學術，培養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同法第十七條規定：「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復依專科學校法第一條規定：「專科學校以教授並提升應用科學及技術，培育就業能力，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爰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工作範疇包括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項，

		並以研究學術，培養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準此，專科以上學校應遴選優秀師資以保障學生受教權及維護教學品質。為提升學習品質與成效，專科以上學校師資之聘任，應以專任教師為主，惟為因應部分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有聘任具專業性教師或企業實務專家為兼任教師，以增加課程實務技能、多元性與豐富性之需要，爰於本條明定專科以上學校得聘任兼任教師之條件。
第四條 <u>專科以上學校聘任兼任教師，其聘期起訖日期應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並應以聘約約定授課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但聘約所定聘期更有利於兼任教師者，從其約定。</u> <u>兼任教師聘任後，學校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並應敘明理由以書面為之。</u> <u>兼任教師之聘任及終止聘約程序，由各校定之。</u>	第四條 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解聘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其聘任及解聘程序，由各校定之。	一、依大學法第十八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前段、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至長期聘任聘期由各校定之。爰實務上專任教師聘期均有起訖日。 二、查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一學年分為二學期，分別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各為一學期。考量兼任教師係學校補

		充性質人力，因應實務運作及需要並保障兼任教師權益，爰修正現行條文前段兼任教師聘任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一項明定專科以上學校與兼任教師間之聘期起訖日期，應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為定期聘約性質，但聘約所定聘期更有利於兼任教師者，從其約定。學校並應以聘約約定兼任教師授課、待遇、請假、調課、補課、代課、保險及退休等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以保障兼任教師寒暑假勞工保險等權益不中斷。 三、大學之設置目的主要依據大學法第一條規定，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學校以學生為主體，考量學生學習權益，爰修正現行條文前段兼任教師解聘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兼任教師授課課程，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學校得終止聘約。復為保障兼任教師權益，終止聘約應敘明理由以書面為之。 四、現行條文後段有關兼任教師聘任及解聘程序規定，配合遞移至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兼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終止	第三條 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參照教師法第十

<u>聘約：</u> <u>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u> <u>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u> <u>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 <u>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u> <u>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u> <u>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 <u>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u> <u>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 <u>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u> <u>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	款或第二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有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情事，由學校逕予解聘者外，其餘各款情事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兼任教師有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各校應辦理通報；各校聘任兼任教師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四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兼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學校應終止聘約。 三、第二項參照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明定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免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依調查結果逕予終止聘約；其餘各款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終止聘約。又終止聘約應以書面通知兼任教師，並告知終止聘約事由及不服之救濟管道與提起救濟之期間。 四、第三項明定兼任教師如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形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如已聘任者，學校應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十四款情形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u>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 <u>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u> <u>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u> <u>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終止聘約，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u> <u>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u> <u>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前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u> <u>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形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十四款情形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u>		
--	--	--

兼任教師有<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u>規定之情形者，各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各校聘任兼任教師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二、享有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三、對學校依本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四、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第五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二、享有待遇及保險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三、對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四、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第二款配合本次增加之兼任教師權益保障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條文第三款配合本辦法增列學校得對兼任教師所為之措施，包括：(一)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終止聘約；(二)第五條第二項停止聘約之執行；(三)第八條及第九條待遇(包括鐘點費)；(四)第九條請假；(五)第十二條第一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退休金之規定，倘因學校依上開規定辦理或未落實而衍生之爭議，兼任教師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四、至本辦法第十一條所定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因上開投保所生之相關爭議，係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

		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並非依教育法令，為維護兼任教師相關法定權益，該部分爭議應向各該主管機關尋求救濟，並由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處理，始得獲得保障，併予敘明。 五、其餘各款未修正。
第七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六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八條 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 <u>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學校仍應發給鐘點費。</u> <u>第一項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包括兼任教師從事課程設計規劃、教材準備、授課、批閱學生作業及試卷、回答學生課程疑義等一貫體系之教學活動之報酬。</u>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由教育部擬訂，報行	第七條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其支給基準，由教育部定之。但依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規定支給較高數額者，不在此限。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待遇，由學校視財務狀況定之；其鐘點費支給基準，不得低於本辦法施行前之數額。	一、條次變更。 二、為保障兼任教師待遇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並應按月核算實際授課節數應支鐘點費，且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原則應於兼任教師授課結束後次月發給。 三、查本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臺（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五五九五七號函略以，各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各校兼任教師

政院核定。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相關規定得支給較高數額者，不在此限。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由學校視財務狀況定之；其鐘點費支給基準，不得低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時之數額。

鐘點費支給事宜，其性質與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一致，應為相同原則之適用。審酌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超時授課與兼任教師之待遇均以鐘點費支給，其支給原則應為相同規範，又專任教師遇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及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應放假之國定假日等未實際授課期間，仍發給薪給，經參酌上開本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臺（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五五九五七號函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學校仍應發給鐘點費。

四、次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零三年三月五日總處給字第一〇三〇〇二三九五七號書函略以，教師授課應包含課程設計規劃、教材準備及批閱學生作業等一貫體系之工作，所給予之兼任教師鐘點費係屬統攝性報酬。為使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性質更為明確，爰參酌上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意旨，於第三項明定兼任教師鐘點費之性質及內涵。

五、現行條文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增訂第一項至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

		文第四項，明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六、為保障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權益，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增訂第一項至第三項，遞移為修正條文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明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不得低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時之數額。
第九條 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聘約未達全學年者依比例計算，未達一曆日以一曆日計。 二、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三、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 四、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一、本條新增。 二、查教師請假規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規則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現行兼任教師無請假相關規定，為保障其權益，明定其請假假別及鐘點費支給之規定。 三、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規定並依兼任教師授課性質，參採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除生理假、安胎休養、娩假、流產假、捐贈骨髓或器官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等另行規定外，其餘假別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乘以八小時；考量現行教師請假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 六、婚假、產前假、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 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學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第一項規定之假別外，其餘假別及請假相關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		最小單位係以時計，爰兼任教師按授課時數從寬採計(每節授課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又按授課時數比例計算後之請假時數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又兼任教師申請按比例計算之假別時，同意得以時計。另，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並考量兼任教師聘約起訖日期係配合學期制或學年制，爰無延長病假之適用。 四、例如兼任教師聘期為一學期，所排定課表平均每週授四節課(每節課五十分鐘，以一小時計，計為授課四小時)，於聘約有效期間內可請事假按比例計算為三小時，其計算方式如下： 四(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四十(小時)*七(全學年得請事假日數)/二(聘期為一學期)*八(小時)=二點八小時，因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故核給事假三小時。 五、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兼任教師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因該假別係基於女性生理特殊性而定，不論該日渠授課時數之多寡，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 六、第一項第二款明定兼任教師於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
---	--	--

		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至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七、第一項第三款之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連續四十二個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 八、兼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依本條規定申請之各種假別，應於聘約屆滿前請畢(無法保留)，以保障自身權益。 九、第二項明定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第一項規定請假者，學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之鐘點費。所請病假超過第一項規定病假時數者，先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第一項規定事假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十、第三項明定除第一項規定之假別外，其餘假別(如公假等)及請假相關規定(如請假程序等)之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
第十條 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學校自行訂定，並應注意學生及兼任教師權益之維護。		一、<u>本條新增。</u> 二、查公立學校專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應依教師請假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請假，依「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學校邀集該校教師會協商後訂定規定行之，無學校教師

		會者，由學校自行訂定之；至私立學校專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依教師請假規則第十八條規定，由各校自行訂定之。 三、基於學生受教權益、維持課程一貫性及授課品質等教育現場特殊性考量，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得以調課或補課方式辦理；又考量教師請假態樣及日數長短不一，爰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學校自行訂定，以保留課務處理之彈性。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一、<u>本條新增</u>。 二、查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略以，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四、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復查就業保險法第五條規定略以，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本國籍(或與本國人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工作結婚之外籍、大陸或港澳地區配偶)之受僱勞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就業保險；依法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不得參加本

		保險；又受僱於二個以上雇主者，得擇一參加就業保險。又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規定，同一類具有二種以上被保險人資格者，應以其主要工作之身分參加該保險。 三、為保障兼任教師權益，明定兼任教師如符合上開規定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內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第十二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前項所稱未具本職，指兼任教師未具下列身分之一： 一、軍人保險身分者。 二、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三、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 四、勞工保險身分之一全部時間工作者： (一)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二)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1.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 2. 雇主或自營業主。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五、已依相關退休（職、		一、本條新增。 二、查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教學人員之退休由學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或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復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略以，本國籍人員具下列身分之一，得自願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四、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同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略以，雇主得為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人員，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提繳退休金。 四、考量具本職兼任教師已有本職工作之保障，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屬

伍)法規，支(兼) 領退休(職、伍)給 與者。		相對弱勢，基於照顧必要，爰參照上開規定，增訂學校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按月為符合該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資格者之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勞工退休金。另參酌該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提繳退休金之規定，為保障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權益，學校應依上開提繳率上限辦理，教育部所轄之國立及私立大專校院由教育部逐年循預算程序編列經費補助；內政部、國防部、臺北市府及高雄市政府所轄公立大專校院，則由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編列預算補助或支應。至具本職兼任教師則得由學校得視其財務狀況，辦理渠等提繳勞工退休金事宜。 五、另寒暑假兼任教師未支薪期間，由學校以「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最低提繳級距辦理。
第十三條 兼任教師之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退休金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納入聘約。	第八條 兼任教師之聘期、鐘點費支給基準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納入聘約。	條次變更，並配合本辦法修正兼任教師權益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依大學法或專科學校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大學法授權訂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專科學校法授權訂定專科學

		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進用之專業及技術教師等兼任教學人員，雖非本辦法所定兼任教師，考量渠等係實質從事教學工作者，宜有合理權利保障規範，爰明定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查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二條規定：「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爰本辦法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學年制，明定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施行。

國立聯合大學行政主管會議主計室業務報告

- 一、本校校務基金 106 年度截至 4 月底止執行情形如下（決算另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另每月收支餘絀表、平衡表、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等表報，掛揭於主計室網頁之表報查詢（含預算表、決算表等）中，以供即時查詢。

(一)收支執行情形：(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截至 4 月底累計執行數	達成率
收入	1,142,081,000	420,713,797	36.84%
支出	1,244,961,000	412,296,623	33.12%
收支賸餘 (短絀-)	-102,880,000	-8,417,174	

前二年同期餘絀情形(104 年 4 月收支短絀 21,402,109 元；105 年 4 月收支短絀 17,192,172 元)。

(二)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截至 4 月底累計執行數	達成率
以前年度保留數	16,108,763	10,631,393	
法定預算數	280,981,000		
合計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297,089,763	10,631,393	3.58%

- (三)截至 4 月底止本校銀行存款帳上餘款共計 11 億 5,028 萬 7,968 元為校務基金。

- 一、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100 萬)以上之採購法。另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 萬)之採購。邇來本室會核採購案件之申請，發現疑有違反前揭規定之情事，建請採購單位加強審查。
- 二、惠請轉知所屬，辦理經費結報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確實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